

证券代码：830966

证券简称：苏北花卉

主办券商：华泰联合

江苏苏北花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口头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对江苏苏北花卉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口头警示的送达通知》（公司一部监管[2024]）

收到日期：2024年10月10日

生效日期：2024年8月28日

作出主体：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

措施类别：自律监管措施口头警示

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江苏苏北花卉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挂牌公司
李生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王淳	董监高	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董事

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公司信息披露违规。

二、主要内容

（一）违法违规事实：

2024年7月26日，苏北花卉因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被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涉及金额10,604,474元及利息，2024年8月28日，苏北花卉对该事项进行补充披露。针对上述事项，公司未能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五十六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董事长李生、董事会秘书王淳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的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对苏北花卉、董事长李生、董事会秘书王淳采取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自律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自律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公司董事长李生先生、董事会秘书王淳先生已充分认识到上述违规行为，表示将加强对《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对江苏苏北花卉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口头警示的送达通知》（公司一部监管[2024]号）

江苏苏北花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1日